

轉知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擬辦理本縣國中小視障生到府教學陪讀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2/11/8 18:33:32

- 一、依據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101年10月29日桃視芳字第1010190號函轉知。
- 二、如對旨揭有任何疑義，請洽視障輔導協會承辦人張祥華，電話03-3476471。
- 三、檢附到府陪讀申請表。